

201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 (修訂附表 10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77H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0 (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)

附表 10，第 6 段——

廢除 (b) 節

代以

“(b) 須就測試汽車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i)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； | \$620 |
| (ii)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.5 公噸的汽車； | \$730 |

《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 (修訂附表 10) 令》

201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B1386

第 3 條

- (iii)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.5 公噸的汽車。 \$680’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5 年 5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(《**主體條例**》)附表 10 第 6(b) 段。

2. 根據《主體條例》第 8A 部就汽車進行的車輛廢氣排放測試 (**測試**)，現時是收取劃一費用的，該費用在該條例附表 10 第 6(b) 段指明。本命令修訂該段，並就不同類型的汽車指明不同的費用。
3. 根據經修訂的第 6(b) 段——
 - (a) 測試一部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的費用為 \$620；
 - (b) 測試一部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.5 公噸的汽車的費用為 \$730；及
 - (c) 測試一部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.5 公噸的汽車的費用為 \$680。